事件說明	侵犯權益	觸犯法條及罰則	備註
學生爲繳交作業剪貼在網站上他人所發表的文章，加以改寫後變成自己的文章	侵犯著作權人之重製權、改作權、編輯權	**著作權法第 91 條：** 擅自以重製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銷售或出租而擅自以重製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以重製於光碟之方法犯前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著作僅供個人參考或合理使用者，不構成著作權侵害。 **著作權法第 92 條：** 擅自以公開口述、公開播送、公開上映、公開演出、公開傳輸、公開展示、改作、編輯、出租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金。** **校規：** **一、萬能科技大學校園網路使用規範**	我國著作權法第 51 條規定：「供個人或家庭爲非營利之目的，在合理範圍內，得利用圖書館及非供公眾使用之機器重製已公開發表之著作。」 何謂在「合理範圍內」？判斷的因素如下： 1.若是重製的行爲人自市場上合法取得正版的 CD、VCD、DVD 等，爲了要在自己所擁有不同的機器設備上聆聽或觀賞，則因爲利用人實際上已經支付著作的費用，即使禁止利用人爲重製行爲，也很
學生利用學校網路使用 P2P 軟體下載未經著作權人授權之影片、軟體	侵犯著作權人之重製權、公開傳輸權		
學生利用 P2P 軟體將下載之影片、軟體製成 dvd、cd 分享給好朋友	侵犯著作權人之重製權		
爲對抗通膨危機，學生借用其他同學新買的教科書影印，以節省書費	侵犯著作權人之重製權		

事件說明	侵犯權益	觸犯法條及罰則	備註
學生於 BBS 站或討論版發現一篇恭賀萬能科技大學榮獲教育部獎勵教學卓越重點大學文章，覺得與有榮焉，決定將其轉貼至全國各大學	侵犯著作權人之重製權、公開傳輸權	七、違反之效果 網路使用者違反本規範者，將受到下列之處分： （一）停止使用網路資源。 （二）接受校規之處分。 網路管理者違反本規範者，應加重其處分。 依前兩項規定之處分者，其另有違法行為時，行為人尚應依民法、刑法、著作權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負法律責任。 **二、學生獎懲辦法** **第九條　學生行為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小過：** 二五、違反網路使用規範或公約、情節嚴重者。 二六、擅自侵售著作人的法定權益者。 **第十條　學生行為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記大過：** 二二、建立色情暴力網站或其他利用網路從事不法行為，情節嚴重，影響校譽者。 二三、擅自侵害著作人的法定權益，情節重大，影響校譽者。 二四、擅自侵入他人資訊系統或設備，情節重大者。	難期待利用人會為了利用的便利，再自市場上購買同一著作物。 2. 個人或家庭非營利目的的重製，主要是為了著作利用的便利或保存，因我國著作權法規定比較寬鬆，仍有成立合理使用的可能性。不過，若是所重製的份數過多，則難以被認為是屬於合理範圍。 3.若是自己買了 1 份正版光碟，利用光碟燒錄機製作幾片備份，分送給同學，雖然是在家庭內的重製，但已將著作散布於家庭之外，被認為非屬於合理範圍的可能性較高。
以光碟燒錄拷貝盜版音樂 CD 及影片提供同學免費使用、租給同學或賣給同學	侵犯著作權人之重製權、公開傳輸權、出租權		